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內幕消息

建議分拆廣州醫葯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境外上市

本公告乃由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其2019年9月10日舉行的會議上已審議並批准(其中包括)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啟動分拆廣州醫葯有限公司(「醫葯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境外上市(「建議分拆及上市」)的前期籌備工作之議案。

有關醫葯公司的基本信息

醫葯公司於1951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聯合美華有限公司分別持有醫葯公司80%及20%的股份。醫葯公司主要從事西藥批發；藥品零售；中成藥、中藥飲片批發；中藥飲片零售；化學藥製劑、生物製品(含疫苗)批發；醫療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藥品及醫療器械)等。

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符合《關於規範境內上市公司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

本公司作為擬境外上市主體醫藥公司的控股股東，應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刊發之《關於規範境內上市公司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證監發[2004]67號）（「《通知》」）中第二條規定的以下條件：

1. 上市公司在最近三年連續盈利；
2. 上市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投向的業務和資產不得作為對所屬企業的出資申請境外上市；
3. 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所屬企業的淨利潤不得超過上市公司合併報表淨利潤的50%；
4. 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所屬企業淨資產不得超過上市公司合併報表淨資產的30%；
5. 上市公司與所屬企業不存在同業競爭，且資產、財務獨立，經理人員不存在交叉任職；
6. 上市公司及所屬企業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人員持有所屬企業的股份，不得超過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前總股本的10%；
7. 上市公司不存在資金、資產被具有實際控制人的個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關聯人佔用的情形，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的重大關聯交易；及
8.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經本公司初步判斷，本集團除少量業務與醫藥公司存在同業競爭的可能性外，均符合上述條件。本公司將聘請中國證監會註冊登記並列入保薦機構名單的證券經營機構擔任建議分拆及上市的財務顧問，由財務顧問根據《通知》的有關要求進行盡職調查、審慎核

查，並出具專項報告。就同業競爭問題，本公司將根據財務顧問專項報告制定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注入、業務整合、業務託管等，以積極推動醫藥公司建議分拆及上市的工作。

有關授權事項

鑒於建議分拆及上市事項較為複雜，涉及的內外部審批程序較多，為保證工作順利進行，本公司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啟動建議分拆及上市的前期籌備工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可行性方案的論證、中介機構的選聘、戰略投資者的引入(若有)、組織編制上市方案及申請材料、簽署籌劃過程中涉及的相關協議等上市相關事宜，並在制定建議分拆及上市方案後將方案及與上市有關的其他事項分別提交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目前建議分拆及上市處於項目啟動階段，最終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以及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核准後，方可作實，並視乎董事會、市場情況及其他因素的影響。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會或於何時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建議分拆及上市刊發進一步公告。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9年9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程寧女士、劉菊妍女士、倪依東先生、黎洪先生、吳長海先生與張春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儲小平先生、姜文奇先生、黃顯榮先生與王衛紅女士。